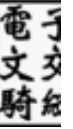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芄成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41357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01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4010161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161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114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
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
庭及個人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11日府社行字第11400988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

(一)模範志願服務家庭：家庭中應有二人以上參與志願服務
滿五年以上，且每人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其他家
庭成員需服務滿三年三百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總時數達
六千小時以上。家庭成員為申請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
(含配偶)。

(二)志工終身奉獻獎：志工年滿七十歲以上，領有志願服務
紀錄冊，參與志願服務滿二十年，且服務總時數達一萬
二千小時以上，目前仍獻身於志願服務工作。

三、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及個人參加選拔，並
於即日起自114年7月15日止，將推薦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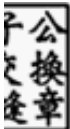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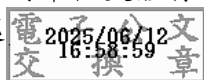


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微笑體育志工協會、竹苗青年志工中心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